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主旨：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公告
依據：本校115年1月22日114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正、備取名單如下：

國中部生物科	
正取	A3001 王 O 慈
備取	無

- 二、正取人員請於本(115)年1月23日(五)下午4時前，親至「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凌雲校區)」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61號)，逾時辦理報到作業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。
- 三、報到需檢附文件如附件所示。

校長 陳志偉